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ZTCM-YXGCB-20210930-1)

甲方: 常州市中医院 乙方: 国药控股南京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议, 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 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全自动核酸提纯及实时荧光PCR分析及系统(快速新冠病毒检测系统)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utomolec 1600	1台	598000.00	598000.00
总计(大写): 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圆整。					(小写) ¥ 598000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见附件1。

三、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即先行开具正规发票(税点13%), 以甲方接收标准最终确认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付90%, 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10%(无息)。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货物运抵甲方, 或按双方约定定期限交货。

五、交货地点

常州市中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标的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六、质保期

上述设备免费保修36个月, 质保期内乙方对本设备免费负责维修, 并且免费负责更换设备所需配件以及技术人员支持。质保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特别提醒条款: 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是真实有效; 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c、

十三、其他

1、标的设备在运输前应由乙方针对标的设备投保运输险, 如标的设备在运输途中出现毁损以及灭失的相关风险及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且不能免除乙方的交货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许可, 严禁乙方将标的设备接入外网; 标的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拷贝或传输至院外; 在标的设备使用过程中, 乙方不得泄露患者隐私。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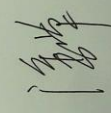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常州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 国药控股南京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周幻 (印)

电话: 13328182179

业务部门代表: 

帐号: 320006615018010232975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行号: 交通银行

日期: 2021.09.18

日期: 2021.09.18